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书

2016 年 3 月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在资金、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双方秉承“世界资源，中国创造”的宗旨，共同致力于促进中国成为全球医疗器械产业聚集中心，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共同建立“国际医疗器械研发孵化产业平台”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如下：

一、合作主要内容

1、合资共建白云山奥咨达国际医疗器械孵化产业园

依托甲方在医药健康领域的领先地位，结合乙方在医疗器械细分专业领域累积的大数据信息与全球渠道，双方合资共建白云山奥咨达国际医疗器械孵化产业园，加快具有前瞻性和带动作用的高端医疗器械项目能够落户广州，建立医疗器械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集群。

2、白云山奥咨达医疗器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

双方合作共建白云山奥咨达医疗器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与白云山奥咨达国际医疗器械孵化产业园资源共享，为其提供技术、研发支撑，加快引进项目和企业的研发、孵化以及成果转化。同时，结合甲方成熟的销售渠道，共同推动创新医疗器械的项目开发、产品制造和高端产品的输出等。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产业联盟

依托甲方在医药健康产业领域卓越的影响力和乙方在医疗器械领域的行业优势，双方联合知名医疗器械企业、临床试验机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器械产业园区、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发起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产业联盟。旨在加强沟通与交流，扩大合作，搭建国内外先进临床研究技术、理念和资源共享的学术交流平台，扩大联盟在全国的学术影响力，助力优势产业集群汇集，实现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

4、 医疗器械大动物实验室

双方整合利用优势资源，合作建设医疗器械大动物实验室，搭建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服务平台，为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加快创新产品和企业研发和产业化速度。

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在本协议所界定的工作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由于本协议实施过程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其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或合资公司）拥有。

四、 其它

1、双方尽快各自成立工作对接团队，加强沟通与交流，共同研究、积极推动有关工作有序开展。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3、本协议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双方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但保密条款规定的内容不受此条文约束。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